

申請須知

- 一、申請開立“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必須填寫和簽署申請表，申請表包括：實體資料、合法代表資料、實體使用者帳戶協議、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和協議、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登記人資料、登記須知及所需文件，以及聲明。遞交時，請同時提供倘有之相關所需文件，詳見“簽名方式和所需文件”。
- 二、實體使用者帳戶開立申請須進行審批，過程中，行政公職局將因應情況，可能要求實體提供其他的相關文件作為核實申請之用途。

第一部分 實體資料

實體名稱 (必須與證明文件資料相同)	中文	
	葡文或外文	
實體之住所或地址（必填）		
與帳戶關聯的通訊地址（必填）		
與帳戶關聯的流動電話號碼（必填）		

請指出實體之類別及填寫相關資料：

☐	法人（社團／財團）						
身份證明局之社團／財團登記編號（必填）							
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如有）							
☐	法人（公司）						
商業登記編號（必填）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必填）							
☐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已辦理營業稅登記）						
身份證明文件（必填）		類別		編號		發出地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必填）							
商業登記編號（如有）							
☐	以個人身份開立（獲豁免營業稅登記之對象）						
身份證明文件（必填）		類別		編號		發出地	
☐	無法律人格的組織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如有）							
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如有）							
☐	無法律人格的組織（樓宇管理機關）						
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如有）							
☐	公法實體						
財政局職業稅僱主編號（如有）							
備註：							

第二部分 合法代表資料

- 一、如合法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為非澳門居民身份證，必須遞交證件副本。
二、本申請表之簽名方式，請見“簽名方式和所需文件”。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中國護照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_____			
	編號	_____	有效期（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職位或職級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中國護照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_____			
	編號	_____	有效期（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職位或職級					

註：倘有更多合法代表，可另以本頁複本補充填寫。

實體使用者帳戶協議

行政公職局根據經第 196/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1/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制定本協議，由實體使用者帳戶持有人（下稱“使用者”）之合法代表同意：

- 一、根據經上述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關於接入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系統的方式和條件的規章的規定，行政公職局備有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系統，下稱“使用者帳戶系統”，並由其負責。
- 二、使用者知悉上條所指規章的規定，願意加入使用者帳戶系統以生成電子身份識別工具，並將其身份資料與該等工具連結，為此，使用者已遞交了實體使用者帳戶的開立申請。
- 三、（一）使用者聲明同意以登入密碼，一次性密碼等身份識別工具與使用者帳戶連結。
（二）使用者聲明倘若曾向行政公職局或其他部門/實體開立的網上帳戶，可由行政公職局根據已有帳戶資料的準確性作出決定是否將有關帳戶與使用者帳戶進行連結。
（三）日後，透過行政公職局和使用者協議，在使用者帳戶系統內被使用的其他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可連結到使用者帳戶。
- 四、使用者聲明已獲悉在使用其使用者帳戶時接入統一電子平台的條件、啟動使用者帳戶的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指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使用條件、須遵守有關該等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安全注意事項以及其他一般事宜。
- 五、使用者有責任嚴格保密帳戶的啟動密碼以及其他與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相關的密碼或編號，並在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時亦有責任遵守安全注意事項。
- 六、使用者有責任妥善管理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並要求其持有人就所獲得的啟動密碼以及其他與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相關的密碼或編號嚴格保密，以及在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時亦有責任遵守安全注意事項。
- 七、使用者同意透過使用者帳戶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以及利用其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對統一電子平台或對屬於公共實體的另一互聯網網站進行的所有接入均視如使用者本人為之。
- 八、（一）使用者同意第三條所指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能如特定方法般使用，以證明第七條規定在接入統一電子平台時所遞交的電子文件的作成人身份。
（二）為證明電子文件作成人的身份，行政公職局有責任透過載於統一電子平台的資料，向使用者指出在特定類別事宜或在特定類別程序上可使用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
（三）使用者聲明擬對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使用賦予簽署文件的效力，所以按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遞交的電子文件應推定是其作成人為之，但不影響對文書虛假的爭辯及證明。
- 九、使用者同意對實體資料的處理，當中包括資料比較、互聯和向有份參與使用者帳戶系統的其他實體進行通報，尤其在執行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生成、啟動和管理程序上。
- 十、使用者帳戶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在連續四十八個月沒有被使用的情況下，無需使用者申請或同意，行政公職局將暫停或關閉使用者帳戶及其所屬之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具管理員權限的）。
- 十一、本協議由實體使用者帳戶持有人的合法代表同意，並自實體使用者帳戶完成審批之日起生效。

實體使用者帳戶

簽名方式和所需文件

- 一、如合法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為非澳門居民身份證，必須遞交證件副本，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合法代表須親臨辦理或提供其他具簽名式樣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則免交證件副本。
- 二、請按實體類別選擇適當的簽名方式和所需提供的文件或資料：

實體類別	簽名方式和所需文件
法人（社團／財團）	下列任一方式簽名： 1. 如屬社團，由大會主席（例如會長等）、行政管理機關主席（例如理事長等）、監事會主席（例如監事長等）和具相關權力人士中其中兩名人士共同簽署。如屬財團，由行政管理機關主席和監事會主席共同簽署。 2. 透過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人士簽署，須出示有關會議紀錄正本。 3. 按章程規定之簽署方式，須出示倘有的文件正本。
法人（公司）	下列任一方式簽名： 1. 符合法人（公司）之商業登記內的簽名方式。 2. 透過倘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委任之人士簽署，須出示有關的會議紀錄正本。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已辦理營業稅登記）	由營業稅納稅人（企業主）簽署。
以個人身份開立（獲豁免營業稅登記之對象）	由申請人簽署，出示倘有之證明文件，如執照和准照等文件之正本。
無法律人格的組織	下列任一方式簽名： 1. 如屬“合作經營”，須按符合合作經營之協議書或合同內所指定的簽名方式簽署，並出示有關協議書或合同，倘內容不具有效期，則須提供能證明該協議書或合同仍然有效的文件，該等文件須為正本。 2. 不屬上項者，須按符合組織設立和最新章程文件所指定的簽名方式簽署，並出示組織設立和最新章程文件，以及能描繪及識別實體的名稱和地址的參考資料文件；若沒有章程或章程沒有規定開立帳戶事宜的權限，則須提供會議紀錄或委任授權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該等文件須為正本。
無法律人格的組織（樓宇管理機關）	透過樓宇管理機關或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決議獲得委任授權之人士簽署，須出示有關的會議紀錄之正本。
公法實體	由獲授權之人士簽署，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之正本。

註：

- 一、倘以會議紀錄委任授權他人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會議紀錄須載明開立帳戶之事宜及權限，尤其包括同意開立帳戶、有權開立帳戶、提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為的人士的內容及資料。
- 二、倘透過委任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提供委任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認定簽名）正本，授權文件內須尤其載明同意開立“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的表述，以及有權開立帳戶、提取文件及作出相關行為的人士的資料及內容。

第三部分 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可選項）

一、此部分（第三部分）為可選項：

- （一）如選擇以下方框，即表示同意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 （二）如沒有選擇以下方框，則此部分（第三部分）將不作處理。

☐ 加入電子通知服務，並已閱讀《電子通知服務協議》內容，且完全明白和同意接受《電子通知服務協議》的全部內容並受其約束，以及聲明同意接收所有使用電子通知服務的公共部門的電子方式行政通知（包括稅務通知）（<https://www.ab.gov.mo/notifications/notification-servicesNew>）。

電子通知服務協議

行政公職局按照經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經第 23/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的規定制定本協議，實體使用者帳戶持有人之合法代表同意：

- 一、行政公職局按照上述法律法規及本協議的規定提供電子通知服務。
- 二、（一）行政公職局在支援電子通知服務的互聯網網站內提供電子通知服務的加入及使用條件的資料，以及使用該項服務的公共部門的最新名單：
<https://www.ab.gov.mo/notifications/notification-servicesNew>
（二）行政公職局在變更有關電子通知服務涵蓋的事宜、行政程序及公共部門前，須提前五個工作日以適當的方式向已加入電子通知服務的利害關係人發佈。
- 三、利害關係人聲明知悉及瞭解上述第一條及第二條的規定，欲加入電子通知服務，並同意接收所有使用電子通知服務的公共部門的電子方式行政通知（包括稅務通知），為此提出加入電子通知服務的申請。
- 四、利害關係人聲明已知悉電子通知服務的取得及使用的條件，以及與使用該服務相關聯的法律效力，尤其是第六條關於電子方式行政通知（包括稅務通知）的法律效力；同時，亦知悉電子通知服務的正確和安全使用，尤其是下條關於持有人對保守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秘密的義務。
- 五、（一）利害關係人接受登記電子通知服務並將之與其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連繫。
（二）利害關係人的身份是透過統一電子平台使用者帳戶系統核實及確認。
（三）利害關係人須對與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有關的密碼嚴格保密，並須遵守在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時的安全預防措施。
- 六、（一）在電子通知服務範圍內，電子地址是安裝在利害關係人所控制的電子設備中統一電子平台指定的應用程式。
（二）擬透過電子通知服務接收行政通知（包括稅務通知）的利害關係人，必須是安裝在其所控制的電子設備中統一電子平台指定的應用程式的實質擁有人。
（三）在加入程序中，須登記利害關係人的身份資料，該等資料須與本條第（一）款規定的電子地址連繫。
（四）利害關係人聲明賦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電子地址以住所及稅務住所的法律效力。
- 七、（一）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自收件人查閱其電子地址的通知時視作完成。
（二）如收件人未查閱上款所指的通知，除非能證明無法接收通知屬不可歸責於收件人的情況，否則推定通知在發送後第三日完成，如該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完成，即使通知的收件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
（三）按本條規定作出的電子方式行政通知（包括稅務通知），等同於法律規定以公函等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本人的行政通知（包括稅務通知）。
- 八、成功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後立即產生效力。
- 九、（一）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後，利害關係人可隨時更新身份資料及取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二）成功取消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後立即產生效力，但不影響已開展的行政程序。

（後頁續）

電子通知服務協議（續）

- 十、利害關係人同意使用電子通知服務的公共部門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比較、互聯及通訊，尤其是作出電子方式行政通知（包括稅務通知）前，使用電子通知服務的公共部門須核實利害關係人是否已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 十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行政公職局負責處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並聲明：
- （一）加入電子通知服務時，由利害關係人提供及經其同意處理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僅作處理本服務有關申請及滿意度評估之用；
 - （二）利害關係人可依法查閱、更正及更新上款所指的個人資料；
 - （三）行政公職局人員在處理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個人資料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並遵守保密及保管的義務。
- 十二、（一）行政公職局具有對電子通知服務和本協議的最終解釋權。
- （二）為一切的法律效力，在電子通知服務範圍內，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按支援電子通知服務的資訊系統的記錄（澳門標準時間）作為標準。
 - （三）本協議未有規定的所有事宜，均補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十三、本協議自加入電子通知服務的程序完成後生效。

第四部分 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

登記人資料

一、下表的 * 表示必填項。

二、實體最少登記一位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中國護照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流動電話號碼*	◆此流動電話號碼將接收啟動碼短訊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中國護照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流動電話號碼*	◆此流動電話號碼將接收啟動碼短訊			
姓名	中文			
	葡文/外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 中國護照 ☐ 護照／旅行證件，發出地：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流動電話號碼*	◆此流動電話號碼將接收啟動碼短訊			

登記須知及所需文件

- 一、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由實體授權並向行政公職局申請開立、更改資料或刪除，是具管理員權限的工作人員登入號，以協助開立和關閉實體屬下之工作人員登入號，以及設置實體屬下工作人員登入號可使用的指定服務和功能。
- 二、實體必須已完成開立實體使用者帳戶，上述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之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 三、申請時，必須填寫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登記人（下稱登記人）的資料，尤其流動電話號碼，以用作接收啟動碼和一次性密碼和聯絡等。

（後頁續）

登記須知及所需文件（續）

- 四、登記人是附屬於實體之工作人員，於特區政府公共部門、實體或行政機關透過網上提供的電子化服務的身份識別，並作為代表實體使用者帳戶管理實體屬下的工作人員登入號。
- 五、本申請表須由實體之合法代表透過簽名確認，才可獲批准登記為實體屬下的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
- 六、登記及使用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會涉及下列不同密碼的應用：
- （一）“啟動碼”是指行政公職局向登記人提供，並由該登記人於特定網站輸入以啟動登入號；
- （二）“登入密碼”是登記人在開設帳號時，自行設定的或其後自定的密碼。
- 七、登記人同意以登入密碼、一次性密碼等工具與帳號連結。
- 八、登記人有責任確保其所使用密碼的安全，不應向他人透露。
- 九、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具權限開立、中止和管理從屬實體之工作人員登入號，登記人有責任妥善管理相關的工作人員登入號。
- 十、實體合法代表和登記人同意透過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和利用實體工作人員登入號（包括實體管理員）電子身份識別工具對統一電子平台或對屬於公共實體的另一互聯網網站進行的所有接入均視如實體使用者本人為之。
- 十一、如登記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為非澳門居民身份證，須遞交證件副本。

聲明

- 一、實體之合法代表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已閱讀和同意《實體使用者帳戶協議》、《電子通知服務協議》（倘已選擇）、《實體使用者帳戶—工作人員登入號（實體管理員）登記須知及所需文件》和《聲明》的內容。
- 二、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和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和合法，否則，可被取消實體使用者帳戶且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三、同意行政公職局向其他公共部門索取和核對實體提供之資料，以及同意公共部門向行政公職局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申請和核實之用。
- 四、同意所有已提交的文件（包括本申請表）不予退還。
- 五、同意透過本申請表所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形式接收完成申請通知和啟動碼短訊。

實體之合法代表簽名
（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日期（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